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 **有關建設協議的 主要交易**

#### **建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Bangladesh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地塊興建新孟加拉廠房，總代價約為338,3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設協議而言，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倘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Charming International (持有1,4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2%) 已就建設協議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緒言

於2020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rming Bangladesh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地塊興建新孟加拉廠房，總代價約為338,3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

## 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9日

訂約方： 1. Charming Bangladesh，為客戶；及  
2. 承建商

主題事項： 根據建設協議，承建商須負責與興建新孟加拉廠房有關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 (a) 底層結構工程，包括打樁工程及地基工程；
- (b) 地下、一樓及二樓的建築工程；及
- (c) 配套建築工程，包括樓梯及機房、水缸及圍牆，以及植物建築工程。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將約為338,3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含稅)，包括以下各項：

- (a) 約85,200,000孟加拉塔卡(約7,800,000港元)用於底層結構工程，包括建造及維護地盤辦事處工程、打樁工程及地基工程；
- (b) 約88,900,000孟加拉塔卡(約8,100,000港元)用於地下的建築工程；
- (c) 約56,800,000孟加拉塔卡(約5,200,000港元)用於一樓的建築工程；
- (d) 約59,500,000孟加拉塔卡(約5,500,000港元)用於二樓的建築工程；及
- (e) 約47,900,000孟加拉塔卡(約4,400,000港元)用於配套建築工程，包括樓梯及機房、水缸及圍牆，以及植物建築工程。

根據建設協議，Charming Bangladesh須於工程12(十二)個階段各期間完工後支付承建商編製的賬單。賬單僅於本公司認證工程相關階段經已妥善完成後方會支付。

工程各階段各賬單的付款金額將經以下各項扣減：  
(i)於工程各階段由Charming Bangladesh供應並於工程中使用的物料(如有)之價值；(ii)相當於工程各階段的總賬單的5%之保留金；(iii)向承建商支付相當於工程各階段的總賬單的10%之預付款項；及(iv)任何適用稅項。

自承建商接獲每張賬單後，Charming Bangladesh須於接獲每張賬單後14(十四)日內支付金額的80%，而金額的餘額則將於接獲每張賬單後20(二十)日內支付。款項應以支票形式向承建商支付。

本公司基於工程各階段的總賬單扣減保留金，合共不得超過代價的5%。保留金須於直至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一個月或建設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向承建商退回。

完成：

承建商須於開工日期起計365個曆日內完成工程。

於根據建設協議的規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完成工程後，Charming Bangladesh及承建商須共同檢查工程，而Charming Bangladesh須於信納有關檢查後15(十五)日內發出完工證書。

缺陷及糾正：

承建商須維護工程以及以工程的特定物料、裝置及設備糾正於缺陷責任期識別及歸因於若干特定原因的所有缺陷或取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

## 代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建設協議應付的代價乃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承建商呈交的報價經參考其興建廠房物業的相關經驗後被視為最合適。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償付。

##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包括吊牌、織嘜、印嘜及熱轉印產品。

### 承建商

承建商主要於孟加拉從事工廠大廈及公寓發展業務。

###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生產－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章節所載，本集團擬於孟加拉實行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擴充將有助本集團把握孟加拉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需求增長所產生的商機。本集團將可透過縮短生產交貨時間改善生產效率，亦可提高產能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成本節約優勢，亦為安裝新機器提供額外空間，以擴展將於孟加拉生產的產品之產品範圍。

董事認為，建設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設協議而言，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倘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Charming International (持有1,4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2%)已就建設協議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預付款項」	指	相當於Charming Bangladesh於簽訂建設協議7(七)日內支付的代價10%之金額
「孟加拉塔卡」	指	孟加拉法定貨幣孟加拉塔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ing Bangladesh」	指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BD) Ltd.，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International」	指	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開工日期」	指	Charming Bangladesh支付預付款項當日的7(七)日後

「本公司」	指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Charming Bangladesh根據建設協議須向承建商支付的總代價約338,3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
「建設協議」	指	Charming Bangladesh與承建商就於該地塊興建新孟加拉廠房的工程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協議
「承建商」	指	N S Construction，為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缺陷責任期」	指	本公司發出完工證書當日起計1(一)個曆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加工區」	指	孟加拉的出口加工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該地塊」	指	位於Adamjee EPZ, Shiddhirgonj, Narayangonj, Bangladesh 216及216A號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孟加拉廠房」	指	建議於孟加拉Adamjee出口加工區設立的新生產設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在聯交所刊發的上市文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	指	建設協議規定承建商進行、提供及交付的所有工程、服務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為Charming Bangladesh興建工廠大廈(包括通道、排水溝及圍牆等)、保險以及承建商於建設協議項下的其他類似及附帶責任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王志榮博士。